

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7 号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现金 8.8 亿元收购上海冠翼等 12 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网络”）10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2017 年 10 月 26 日，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拟受让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惇德”）与宁波竝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竝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完成后，协鑫科技持有公司 21.51%的股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2）请补充披露协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

关联关系，并说明协鑫科技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3) 请补披露公司变更控制权同时购买第三方资产的交易目的及商业逻辑，协鑫科技对本次交易及你公司相关未来发展战略的意见。

2、鸿宇网络预估值为 88,392 万元，增值率为 1,553.1%。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详细分析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业绩承诺方承诺鸿宇网络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 26,800 万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900 万元、11,400 万元。业绩未达标时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鸿宇网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44 万元、2,061.96 万元、2,205.03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较其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鸿宇网络的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等，并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鸿宇网络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稳定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交易方案现有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是否可以有效覆盖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

(3)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

额、对应的补偿方式，请补充披露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4、预案披露，若鸿宇网络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鸿宇网络应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将鸿宇网络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25%（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含税）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宇网络在任的核心管理人员。请补充披露对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该商誉减值敏感性测试、该商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上海惇德、竑悦投资、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重整投资人，若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协鑫科技，则上述相关主体将共同承担重整义务，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4 亿元、3 亿元、4 亿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实现的业绩是否包含在上述重整承诺范围内，上述相关主体承担重整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一

段时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3.37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鸿宇网络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须向标的公司股东共计支付 4.4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现有货币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及相关融资安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的财务风险。

8、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除采用收益法外的其他评估方法及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披露，目前鸿宇网络及掌鸿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同时，标的资产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和获客成本及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估值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并说明标的资产未来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披露，鸿宇网络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约 47.36%，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约 822.82%。请结合鸿宇网络经营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率的变化、费用的变化等因素说明鸿宇网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1、预案披露，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鸿宇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6,261.61 万元，占 2017 年年

化收入比例约为 90.02%。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按照账龄详细列示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坏账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2)请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方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应收账款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损失风险做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预案披露，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鸿宇网络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326.46 万元、2,419.5 万元和 2,442.6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82.38%、58.14%和 70.2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内大客户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有无经济纠纷、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充分披露客户依赖产生的原因、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旗下应用程序（APP）用户数、活跃用户数以及流量变现情况。

14、请补充披露近两年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风险，并补充披露重组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主要销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履行过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以及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标的资产收入确认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进一步披露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并合理分析你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能力及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短期内是否存在置出全部或大部分原有主业的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3）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能力如何，是否会导致你公司资源不当竞争，请补充披露你是否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了明确安排。

17、请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短时期内被技术替代等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因素，若有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日